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主席變更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黃志祥先生決定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黃志祥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將於黃志祥先生退任後，繼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黃永光先生，SBS，JP，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黃永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永光先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曾出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他是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永光先生是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文化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創新科技署產學研 1+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黃志祥先生之長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之胞兄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永光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本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及(iii)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永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黃永光先生於本公司就任董事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永光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88,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黃先生亦就其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收取董事袍金、薪資連同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黃永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黃永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志祥先生在過去四十七年來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其領導才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謹此祝賀黃永光先生在委任的生效日起擔任主席之職務，並期待與其緊密合作，引領本公司邁向另一階段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陳仲尼議員。